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蔡佳欣
電話：03-3322101#6102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桃建施字第10800675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理事長 章多芳

20191023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登入本會網站

108
影玉

主旨：函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函108年10月3日桃供字第1088107325號函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養護工程處108年10月8日桃工養挖字第108006260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、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處長 邱英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函

地址：30080新竹市光復路1段681號
聯 絡 人：溫盛迪
電子信箱：u589705@taipower.com.tw
連絡電話：03-5770766 ext:24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桃供字第10881073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止送電中地下電力電纜被挖損，請於營造業及管線申
挖單位申請建築執照、雜項使用執照及申挖路證時，協助
宣導申請者落實辦理管線調查，以確保供電安全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1年12月15日某營造公司於建築基地施作補強基礎強度斜
錨工程，未做好高壓電管線設施套繪及調查，致釘損位於
道路中之本處161千伏特高壓地下電力電纜線路，並引發停
電事故，嚴重影響廣大民生、商業及工業區等用戶電力供
應。
- 二、為防範類似地下電力電纜被挖損，請協助向營造業及各管
線單位宣導：
 - (一)於申請建築執照、雜項使用執照及申挖路證時，確實辦
理基地內、周遭道路及道路下方之管線調查外，如有施
作斜錨、地錨、打樁…等工程時，亦應涵蓋施工範圍內
之電力高壓電管線設施套繪相關事宜。
 - (二)其他各管線單位辦理管線申挖工程，於設計或施工前請

道路挖掘科 收文:108/10/03



1080249767

無附件

配合通知本處辦理管線套繪、現場會勘及試挖等相關工作。

(三)於施工中若有挖掘到黃色警示帶請務必停止施工，以防止意外挖損送電中管線影響人員及供電安全。

三、上述宣導如需本處協助，請電話連絡，新竹、苗栗地區連絡人：新竹線務段竹一分隊課長葉秋榮(電話03-5770766轉621)；桃園市、新北市地區連絡人：桃園線務段電纜分隊課長張顏昇(電話03-3801972轉331)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頭份(兼竹南及銅鑼)工業區服務中心

副本：本公司供電處



處 長 劉 國 才 公 出

副處長 劉 至 瑄 代 行